##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七家煤矿财产份额事项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关于受让七家煤矿财产份额的公告》已同期公告,为使投 资者充分了解和领会贵州省政府近期出台的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的 46 号和 47 号文件精神,规避风险,理性投资,现就相关事项补充 说明如下。

按照 46 号和 47 号文件要求,参与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要按 照"减半"原则实施兼并重组及整合关闭,凡是保留一对矿井必须关 闭一对矿井,即主体公司在满足总体产能规模条件的同时,要"保一 关一"。公司本次收购的七家煤矿中,矮磴煤矿、黄水沟煤矿、四垭 煤矿和大兴煤矿是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作为硬性关闭指标处置的 煤矿,是不以经营为目的的,其中,矮磴煤矿与垭关煤矿合并,黄水 沟煤矿与小凹子煤矿合并, 四垭煤矿与桑达煤矿合并, 大兴煤矿与文 化煤矿合并。加上公司之前收购的关门山煤矿与凉水沟煤矿合并,捡 材沟煤矿与吉源煤矿合并,公司就能够满足46号和47号文件的要求, 就能够继续推进公司的煤矿兼并重组工作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规避风险。



特此说明。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4日

